

## 关于乐清市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的质疑回复函

贵公司对乐清市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项目编号：CG202412A07）采购结果的质疑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乐清市雁荡镇人民政府委托，就乐清市雁荡镇田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委托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9:30 时在乐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推选浙江宏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针对贵公司的质疑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进行核实，本项目商务技术部分 7 位评审专家给贵单位的打分情况分别为 64.0 分、73.0 分、79.0 分、70.0 分、70.0 分、74.0 分、56.0 分，平均得分 69.43 分。专家 7 的评审分值均在《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范围内，未出现《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畸高畸低的情形（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 以上），没有充分依据认定专家 7 的评分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贵公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本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的交易过程公开透明，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如对回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本回复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